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24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861,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85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 808, 165	99. 6583	1, 641, 528	0. 2731	411, 400	0. 068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王静	597, 614, 355	99. 4596	是
2. 02	关凯	597, 550, 727	99. 4490	是
2. 03	孙大全	597, 550, 734	99. 4490	是
2. 04	曹明	597, 550, 725	99. 4490	是
2. 05	赵春来	597, 549, 533	99. 4488	是
2. 06	邓柏松	597, 548, 835	99. 448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立	597,765,534	99.4848	是
3.02	廖琨	597,726,328	99.4782	是
3.03	胡弘弘	597,725,425	99.4781	是
3.04	薛英文	597,724,424	99.47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657,765	96.1052	1,641,528	3.1142	411,400	0.780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静	49,463,955	93.8404	是
2.02	关凯	49,400,327	93.7197	是
2.03	孙大全	49,400,334	93.7197	是
2.04	曹明	49,400,325	93.7197	是
2.05	赵春来	49,399,133	93.7174	是
2.06	邓柏松	49,398,435	93.716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3.01	吴立	49,615,134	94.1272	是
3.02	廖琨	49,575,928	94.0528	是
3.03	胡弘弘	49,575,025	94.0511	是
3.04	薛英文	49,574,024	94.0492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刘旻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